

臺北市政府 95.11.08. 府訴字第 09584993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3454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地下樓之○○與人合夥開設「○○理髮院」，領有本府核發之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之營業項目為「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479.06 平方公尺〕〔本址利用防空避難設備兼臨時營業場所使用〕」。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街派出所於 95 年 1 月 21 日前往訴願人營業場所稽查，並製作臨檢紀錄表，嗣由該分局以 95 年 1 月 24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095303470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等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2 月 17 日派員至訴願人上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並查認訴願人經營理髮業（視聽理容），乃以 95 年 2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0451300 號函檢送商業稽查紀錄表移請原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並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等依權責處理。嗣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街派出所再次於 95 年 5 月 9 日前往訴願人營業場所臨檢及製作臨檢紀錄表，並由該分局以 95 年 5 月 12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095318661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等依權責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理髮業（視聽理容），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5 年 5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1862900

號函命令訴願人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同函並副知建管處等依權責處理。案經本府工務局以 95 年 5 月 3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7254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乃再以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3454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令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理髮業（視聽理容）業務。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序，7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10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14 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營業項目代碼 JZ99010 營業項目 理髮業..
.... 定義內容 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之營利事業。……」 「……營業項目代碼 JZ99080 營業項目美容美髮服務業…… 定義內容從事化粧美容、剪髮、理髮、燙髮、美髮造型設計之行業。……」

92 年 10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202222340 號函釋：「主旨：有關商號登記瘦身美容業，可否設置包廂，並於包廂附設電視設備；若可設置包廂，另登記美容美髮服務業，可否於包廂營業。上述瘦身美容業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與理髮業之經營態樣差異何在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三、另『理髮業』係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之營利事業。』；『美容美髮服務業』係指『化粧美容、剪髮、理髮、燙髮、美髮造型設計。』。按依本部 88 年 6 月 9 日經（88）商字第 88212035 號函示理髮業之定義指：『實際經營男女理容（髮），倘其營業場所符合本部 87 年 10 月 14 日經（87）商字第 87225519 號函所稱：加以隔間或包廂式經營（以屏風、布簾等區隔均屬之），或並於各區隔之營業場所附設視聽伴唱播映設備，均屬「理髮視聽歌唱及浴室業管理規則」所稱理髮業』……故若於營業場所設置包廂，內置美容椅、電視，從事美髮、髮型設計、修指甲、男女臉部美容等業務，係屬『理髮業』之範疇。」

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節錄）

行業	理髮（觀光理髮及視聽理容）
違反事件	商業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8 條第 3 項）
依據	第 33 條
法定額度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

	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負責人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2. 第 2 次（含以上）處負責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註 2】為維護公共安全，於地下室違規營業者，不論有無登記，一般行業每次均處 2 萬元，其他行業每次均處 3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

....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開業至今，始終奉行建管處、消防局、衛生局等相關法規運作。原處分機關前曾以相同視聽理容業認定，但經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惟原處分機關未依照決定辦理，對於撤銷案件未能適時註記撤銷，仍移送法務部執行查封訴願人帳戶，經訴願人向該部陳述後，由該部數次通知原處分機關，承辦人才補送公文撤銷查封，嚴重影響訴願人，不無侵害人民生存、財產權益之嫌。
- （二）訴願人營利事業登記證原為一般理髮業務，於 93 年 11 月 9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變更為代碼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豈知事後稽查人員檢查又認為設有電視不合規定。20 多年前開業隔間內既已設有電視機，只是汰舊換新，並非新設。況目前理髮業電視設置已廣為普及，若以此項論斷認屬於非法，則一般理髮業將無法生存，並有失公允。
- （三）原處分機關稱處分係依據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函辦理，經向該分局查證，僅係例行之臨檢紀錄通知，內容並無通報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場所之違規紀錄。後經詢問原處分機關，說是依據大安分局、工務局函及原處分機關檢查紀錄作成處分，事實上大安分局或工務局函文均無指訴願人場所有違規紀錄，並且工務局針對本案函復再三強調訴願人場所係屬合法，原處分機關才將數月前到訴願人場所檢查之紀錄翻出來加以處分，指稱訴願人場所設有電視係屬違規行為，惟該電視機 20 多年前開業當時就已設置，是原處分機關會同市政府各相關單位各依權責共同會勘，勘查符合規

定後核准執照才開始營業，有案可稽。

- (四) 市府以 93 年 4 月 16 日府訴字第 093126751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嗣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5 月 31 日

北

市商三字第 09331170200 號函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理由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美容業，顯然無視訴願人以前合法申請之執照及訴願決定書之論述內容，更進一步將訴願人場所界定為新法規定之「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訴願人為免爭議而繳納罰鍰；又經原處分機關指示增列新規定營業項目，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168362 之 1 號核准營利事業登記在案。豈知仍一再遭受處罰，原處分機關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 (五) 建管處已函復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場所乃合法營業場所，同時原處分機關也認為訴願人場所合法才核發執照，目前建築物使用管理單位為工務局，非原處分機關以商業法規自行認定，其一再以各種解釋令或行政命令否定建築法，顯有本位主義過於強烈之嫌。至於電視機被認定為視聽伴唱設備，指鹿為馬硬拗所作成之公文書，是否違誤，應有公論。

- (六)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等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該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處分機關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理髮業（視聽理容）之違規事實，有訴願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7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街派出所 95 年 5 月 9 日臨檢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依卷附經現場○姓工作人員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7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四、現場經營型態：……稽查時營業中，現場隔設成 8 間包廂，每間包廂皆設有理髮椅 1~3 張不等，共計有理髮椅 25 張，每張理髮椅前皆設有液晶電視 1 臺，提供影片或電視節目供消費者觀看。2. 消費情形如下：理髮 500 元、洗髮 300 元、臉部美容 800 元、修指甲 250 元，上開消費行為皆在包廂內作業。3. 稽查時適有 2 位客人分座 2 間包廂施作臉部保養中……」；及經訴願人簽名之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街派出所 95 年 5 月 9 日臨檢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二、該店營業面積約 80 坪，設大廳 1 處，櫃檯 1 處，廂房 8 間，理容椅子 25 張，營業項目理髮 500 元，洗髮 300 元，修指甲 250 元，供不特定人士消費，……」；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前曾以相同視聽理容業認定，但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乙節。查訴願人前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地下樓開設「○○理髮院」，核准經營之營業項目為一般理髮業務。嗣原處分機關前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

記範圍外之觀光理髮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

，以 93 年 2 月 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0614400 號函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3 年 4 月 16 日府訴字第

12675100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在案，撤銷理由略以：「……五……本件訴願人係於 76 年 2 月 6 日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地下樓開設『○○理髮院』，其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载之營業項目為一般理髮業務之經營；又系爭營業場所（整編前門牌為本市○○○路○○號地下室之○○）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6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前經該局以 73 年 1 月 31 日北市工建字第 60369 號函核准變更用途為『機房、停車場、防空避難室兼臨時日常服務業使用』，且其原核准圖說上即有隔間之設施，訴願人並主張其自核准營業迄今均按原核准圖說使用，而核准當時並無所謂『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項目要求，自不能以現行法規否定以往合法規定經營之事實云云。準此，訴願人於 76 年 2 月 6 日經本府核准於該址經營一般理髮業務時，營業場所既已設有隔間，是否即合於前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JZ99010 理髮業』之定義？又所謂『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與『JZ99010 理髮業』二者之區別是否僅在於有無設置包廂區隔營業場所？而當時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相關規定針對理髮業是否有使用分區及組別之特殊限制？均有疑義。然本案原處分機關於答辯理由僅自書面文字認定『一般理髮業務之經營』對應於上開營業項目代碼表為『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復依本府 91 年 3 月 13 日府法三字第 0910400700 號令發布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

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核認訴願人於系爭營業場所不得經營視聽理容及觀光理髮業務，認定訴願人自始登記之營業項目即為美容美髮服務業，尚嫌率斷。……」而查訴願人係於 93 年 11 月 9 日經核准變更營業項目為美容美髮服務業；復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營業場所於 73 年 1 月 31 日經本府工務局核准圖說中雖已有隔間，訴願人以包廂式營業尚無違反建築法之規定。惟依經濟部訂頒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系爭營業方式係屬理髮業之範疇，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訴願人自應辦理「理髮業」之營業項目登記，始得經營該項業務。是以訴願人既於 93 年 11 月 9 日將原登記之一般理髮業務變更登記為美容美髮服務業，自應從事符合美容美髮服務業之營業行為。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

五、又訴願人主張 20 多年前開業隔間內既已設有電視機；大安分局或工務局函文均無指訴願人場所有違規紀錄，並且工務局針對本案函復再三強調訴願人場所係屬合法；建築物使用管理單位為工務局，原處分機關一再以各種解釋令或行政命令否定建築法等情。按訴

願人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以包廂式經營，並於包廂內附設視聽播映設備，已符合前揭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及經濟部函釋規定之理髮業定義。準此，訴願人之營業場所所有經營理髮業之事實，應可認定。訴願人實際經營登記範圍外之理髮業，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理髮業，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違章事實，堪予認定。至訴願人實際經營理髮業縱未違反建築法規定，亦與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是否違反商業登記法係屬二事。是訴願人就此主張，顯有誤解。

六、末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作成本件處分前未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

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據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街派出所前開臨檢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表等相關事證予以審認、處罰，訴願人之違章情事，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則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罰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或採證上之瑕疵。訴願人此部分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